

声明承诺函

鉴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华股份”）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，本人姚雄杰作为威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并承诺如下：

1、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（包括直接认购对象、认购对象委托人、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）提供财务资助、补偿、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；

2、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本人不会违反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第 29 条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 16 条的规定，亦不会向认购对象（包括直接认购对象、认购对象委托人、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）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声明承诺函的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姚雄杰《声明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出具人(签字): _____

姚雄杰

2020年10月23日